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G 海王

公告编号：2006-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龙”）因流感疫苗项目发展需要，正在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经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21 日的公告），本公司获准以持有的英特龙 67.5%股权为英特龙在国开行的贷款额度其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英特龙疫苗项目进展程度,经国开行核准英特龙近日已与国开行签订了首份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3271672006020540 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贷款期限为 8 年，贷款用途为建设亚单位流感疫苗生产基地。同时，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为海王英特龙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英特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5 年 9 月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7.5% 的股权。该公司系从事基因工程药物和制品研发与生产的高新科技生物工程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干扰素、白介素等。英特龙在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兴建的大型疫苗生产基地，首批拟投产产品为流行性感胃亚单位疫苗，截止目前该产品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经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4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91 万元，净资产为 16,461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950 万元，净利润为 280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以持有的英特龙 67.5%股权及孳息为英特龙与国开行签署的长期贷款主合同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从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借款提款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还本日，即从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共计八年。

四、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6.24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 2.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78 亿元，2005 年度公司对该等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1.07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金额为 4.04 亿元），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 2005 年底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90%。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局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股权质押合同；
- 5、借款合同；
- 6、其他资料。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6 年 6 月 5 日